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八、发行人的税务.....	20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72,573,200.75 元、65,364,745.96 元、84,709,664.68 元和 46,918,949.13 元，合计 269,566,560.5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922,855.61 元、914,631,958.09 元、914,590,867.97 元和 457,670,820.30 元，合计 3,157,816,501.9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785,513.95 元、91,111,373.15 元、166,872,879.05 元和 64,823,720.57 元，合计 421,593,486.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095,151.62 元，净资产为 484,208,220.65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602,248.1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乐清市市政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浙乐排准字第 2016069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213,751.30 元、875,529,106.28 元、880,406,031.92 元和 443,625,591.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6.01%、95.72%、96.26%和 96.9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接插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增加如下 2 个关联方：一是杭州超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二是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董事陈灵巧担任

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德明控制的公司武汉奥源光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二）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元）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	干燥剂	45,128.19

###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16/01/15	2017/01/11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6/01/21	2017/01/21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6/03/11	2017/03/09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2016/03/18	2017/03/16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陈献孟、方建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6/02/23	2017/02/21	否
方建文、蔡胜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6/03/03	2017/02/26	否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郑巨秀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6/02/24	2016/08/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016/05/19	2017/05/16	否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5/24	2017/11/18	否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16/5/19	2016/11/19	否
陈献孟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6/06/13	2017/06/11	否
陈献孟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06/22	2017/06/21	否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期间内，发行人为申请银行贷款，将“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43257 号”证载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二) 期间内，土地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换发了原“乐政国用(2013)第 4-941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换发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有效 期至	他项 权利
----	------	-------	----	-----------	----------------------	----	----------	----------

1	意华股份	乐政国用(2016)第002056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201号	出让	3,282.86	工业	2063.06.13	抵押
---	------	--------------------	-----------------	----	----------	----	------------	----

###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连接器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394.8	东莞泰康	201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	磁性 pogo-pin 转接的充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31061.2	东莞泰康	2015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3	高速信号传输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009.7	东莞泰康	2015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 (四)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合同期限
1	意华股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49号光谷新世界中心B地块9栋2单元29层4室	吴时禄	134.58	3,600.00	2016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
2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山环村	林赞成	1,102.50	1,125.00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西街	陈锦钰	810.00	9,167.00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9日
4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368号)一号厂房6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640.00	6,400.00	2016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
5	意华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楼(一单元)310室	北京城建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5	11,845.80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
6	意华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8幢1单元25层2502室	陈杨	96.68	3,800.00	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7	意华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	朱谷春	95.07	6,560.00	2016年7月16日至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路78弄37号1001室				2017年7月16日

###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3年5月6日起3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3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2	意华股份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3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意华股份	DURATEL S.p.A.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04年8月4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4	意华股份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1月27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1月1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7月10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司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正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意兆			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泰康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意华股份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接插件		铜带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东莞泰康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正德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意兆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艺海(世铸)电镀有限公司	铜材、电镀加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4	意华股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丝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铜和锌锭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7	东莞意兆	重庆市潼南区卓普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配件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 135.5 个基点	1 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 135.5 个基点	1 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 135.5 个基点	1 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 135.5 个基点	1 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 (详见编号为“2015 年乐清保字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 135.5 个基点	1 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 (详见编号为“2015 年乐清保字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 135.5 个基点	1 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5 年乐清保字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9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4.9155%	2016.02.23-2017.02.2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4.78%	2016.02.24-2016.08.19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4.9155%	2016.03.03-2017.02.2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92.2个基点	2016.05.19-2017.05.1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92个基点	2016.06.13-2017.06.1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458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06.22-2017.06.2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0.51%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51%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27%	1 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 年抵字 Y170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07.17-2016.07.16	1、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0106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信银温乐人最保字第 8110880106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4 乐清抵字 0230 号	4,476.00	2014.09.18-2017.09.18	2014.09.18	1、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 2、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
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300 10541	3,502.00	2013.03.08-2016.03.07	2013.03.08	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300 10540	1,191.00	2013.03.08-2016.03.07	2013.03.08	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4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300 45840	1,448.00	2013.10.23- 2016.10.22	2013.10.23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9 号）
5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600 14228	7,502.00	2016.5.6-20 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6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 201600 14229	1,190.00	2016.5.6-20 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7	东莞意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6	10,227.78	2015.08.27- 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8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9 号）；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 328 号）
8	东莞泰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5	9,347.88	2015.08.27- 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19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1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2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3 号）；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 329 号）

#### 5、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700.00	33180120160000790	2016.05.20-2016.11.19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保证金 680 万 3、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书》）

## 6、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2016年5月24日，意华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3140520160000560），约定为意华股份提供订单融资，意华股份可办理融资的期限从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止。在此期限内，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每笔融资的到期日不受该合同约定的融资期限届满的限制。

该合同项下的担保包括：意华股份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由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分别签订的《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书》。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出具并由意华股份于2016年5月24日在该合同项下所确认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意华股份在该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止。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0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36,019.31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598,708.89	13.72	出口退税
2	东莞市为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274.59	9.74	租金及代垫款
3	樑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8,546.86	5.01	保证金及押金
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4.58	保证金及押金
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44	保证金及押金
合 计		1,592,530.34	36.49	-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 7,061,768.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销售服务费	2,060,834.89
2	物流费	1,013,621.40
3	保证金	1,130,234.54
4	专利使用费	169,611.12
5	伙食费、水电费等其他	2,687,466.68
合 计		7,061,768.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常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0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文号或说明
----	----	----	--------	-----------

1	意华股份	2015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6]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及乐清市重点创新团队奖励资金的通知》
2		企业上市辅导期奖励	217.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乐财企[2016]40 号”《关于下达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3		企业创新券兑现补助	0.425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6]19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的通知》
4	东莞泰康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84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204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156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3]5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0.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统计局“东科[2014]21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9	东莞意兆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626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粤商务贸函[2015]110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东莞市清洁生产项目奖励	5.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4]53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东莞市清洁生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财政补助（出口物流费）	0.072	东莞市商务局“东商务财函（2015）36 号”《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12		财政补助（出口物流费）	0.108	东莞市商务局“东商务财函（2015）36 号”《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13	东莞正德	财政补助（出口物流 费）	0.132	东莞市商务局“东商务财函（2015）36号”《关于2014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1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404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粤商务贸函[2015]110号”《关于做好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东莞市清洁生产项目 奖励	5.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4]535号”《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东莞市清洁生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b>238.684</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并对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3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广州星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6年1月22日，浙江省乐清市

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商初字第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星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意华股份货款12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货款90,000.00元。

2、2015年4月，东莞正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莞珀威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60,710.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5年5月13日，东莞珀威提起反诉，诉称东莞正德不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供货，请求法院判令东莞正德赔偿损失437,484.74元。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2015)东一法排民二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莞珀威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0,710.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东莞珀威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东莞珀威不服一审判决，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正德已经收到货款60,710.46元、诉讼费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3、2016年3月20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迅丰（丹阳）电子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8,4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6年7月12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382民初2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迅丰（丹阳）电子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意华股份货款358,4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

#### 4、东莞意兆与金能则劳动争议案件

2016年6月7日，东莞意兆与金能达成和解，签订协议书，由东莞意兆一次性支付金能赔偿金50,825元。同日，东莞意兆支付了该款项。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但是诉讼及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经查阅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6年9月29日